

证券代码：873663

证券简称：盛知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庞敏变更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滨海工业园明珠路	
注册资本	8,000,000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精密加工	
法定代表人	颜昌平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颜昌平	
实际控制人名称	颜昌平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 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12日，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庞敏、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庞敏持有的公众公司3,452,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3.1169%；同时，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26,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众公司6,052,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3.1169%，收购完成后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盛知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颜昌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收购人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经营实力，拥有厂房、市场资源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将汽车零部件业务注入公众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颜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3、《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4、《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 5、《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